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傑出校友」推薦書 (年度)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 薦 類 別		☐ 教學類 ☐ 行政類 ☐ 服務類 ☐ 學術類 ☐ 藝能類			
受 推 薦 人	姓 名				照 片 黏 貼 處
	出 生 年 月 日		性 別		
	服 務 單 位	名 稱	職 稱		
		電 話	傳 真		
		地 址			
	通 訊 地 址				
	E-mail				
	聯 絡 電 話		手 機		
	本 校 畢 業 系 級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
推 薦 人	服 務 單 位				
	姓 名				
	職 稱				
傑 出 優 良 表 現 事 項	(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(可檢具相關文件),若本欄空間不足,請另紙填寫)				
	一、 二、				

附註：請將本表以電腦文書繕打，將書面及電子檔一併惠寄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服務組」收（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） 傳真：(07) 726-0846
 電子信箱：ic@nkn.edu.tw. ☎電話：(07) 717-2930 分機 1462~1464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

85.10.16 本校 8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09.20 本校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11.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0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母校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實習輔導處。

第三條 表揚時間：每逢以三可除盡的校慶週年之校慶日（十一月四日）。

第四條 表揚地點：本校。

第五條 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
- 一、教學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，堅守教育崗位，在教學上具有特殊表現者。
- 二、行政類：任職行政機關或學校單位，從事行政工作具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三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具有優良著作貢獻學術者。
- 四、藝能類：從事藝文創作、技藝創造或發明，有卓越成績表現者。
- 五、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其他特殊貢獻者。

第六條 推薦日期：接受推薦之該年五月至九月間。

第七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全國校友總會、各縣市校友會各推薦一至二人。
- 二、本校各院所系、進修學院各推薦一至二人。
- 三、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一至二人。

第八條 審查方式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實習輔導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學院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，另由各學院(不含進修學院)再推薦教師代表一人，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
第九條 表揚名額：單一類別表揚名額至多為二名，如某類未達表揚標準者從缺。

第十條 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校訊、校刊，並發佈新聞廣為表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)、屏東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屏東縣立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)、澎湖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澎湖縣立大池國民小學)、臺東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國立臺東女子中學)、臺北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麟瑞科技公司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99之1號)、臺中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406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63號)、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實習輔導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組

101708/08

10:55:48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 蔡培村

裝

訂



檔 號：PER0504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承辦人：謝孟宓

電話：(07)7172930轉1463

傳真電話：077251857

電子信箱

：ic@nknucc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實就字第10100041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暨推薦書（101年傑出校友選拔推薦公告函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對母校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，本校特辦理傑出校友表揚，自即日起至101年8月15日(星期三)止，接受各界傑出校友推薦，敬請惠予公告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傑出校友獎項分教學類、行政類、學術類、藝能類及服務類共五大類。推薦方式及人數分別為各縣市校友會各推薦一至二人、本校各院所系、進修學院各推薦一至二人、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得推薦一至二人。
- 三、傑出校友名單將由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獲選者將於本校校慶時公開表揚。
- 四、請於101年8月15日(三)前將推薦書及檢附文件寄至本校實習輔導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組，並可逕至
<http://140.127.56.51/otipeg/jsf/0jbs/jbs3-2.jsf>下載。
- 五、實施辦法及推薦表詳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校友總會、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高

